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时胜”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3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本次发行在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回拨机制、定价机制、配售原则等方面均有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和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发行人是致力于为金融机构及其高端客户的资产管理业务和托管业务提供整体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的应用软件及增值服务提供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1.58元/股对应的2012年摊薄后市盈率为33.1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14年1月13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53.83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1,385万股，其中发行新股1,035万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350万股。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19,281.1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1.58元/股、发行新股1,035万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2,335.3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3,054.1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9,281.15万元，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不会产生重要影响。按照老股转让350万股、21.58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中老股转让所得资金总额为7,553万元。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老股转让的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赢时胜”，申购代码为“300377”，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1,385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1,035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以下简称“老股转让”）350万股股份。网下初始发行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为1246.5万股，网上发行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发行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4年1月13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国金证券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58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9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2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3.1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2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由符合条件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6、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为22,335.3万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募集资金数量为7,553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4年1月8日（T−6日）在《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estock.cn）以及发行人网站www.ystech.com查询。

7、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4年1月16日，周四），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8、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网下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中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9、回拨机制：

网上中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如下：

（1）若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网上初始发行量，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将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已公告的配售原则在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对象中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可以中止发行；

（2）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不得向网上回拨，应中止发行；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认购倍数低于50倍，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

10、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上述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如因发行规模调整导致其有效申购量高于本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则应按本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参与申购），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

（2）本次网下发行时间为：2014年1月16日（T日，周四）9:30至15:00。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4年1月16日（T日，周四）当日8:30～15:00，T 日8:30之前到账及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377”。

（3）不同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申购全部无效。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4）2014 年1月16日（T 日，周四）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投资者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投资者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自负。

（5）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6）若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确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2014年1月20日（T+2日，周一），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刊登《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7）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日起即可流通。

11、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发行时间为2014年1月16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并采用按市值申购的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2）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且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根据2014年1月14日（T−2日）日终持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根据2014年1月14日（T−2日）日终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投资者证券账户市值的计算方法详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

（3）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385股。

（4）网上申购温馨提示：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

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被自动撤销；

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报价是否有效，无论报价是否有效，均不得参与网上新股申购。配售对象指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对于违规者，中国结算将对其网上申购作无效处理；深交所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网上申购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告“四、网上发行”。

12、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e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ystech.com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赢时胜	指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1,0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定价发行138.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发行1,24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投资者	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且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且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设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符合主承销商要求的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机构投资者的自营业务或所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剔除股份	指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
有效报价	指按照主承销商已公告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将报价最高的部分按照不低于10%的申报总量剔除后，根据剩余报价确定的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报价
有效报价数量	指有效报价所对应的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资金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4年1月16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拟募集资金总额、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58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14年1月10日（T−4日，周五）至2014年1月13日（T−3日，周一）为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4年1月13日（T−3 日）下午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由368家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报价区间为 11.88元−55.30 元，申报总量为241,440万股。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是21.21元/股，加权平均数是21.17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是21.32元/股，加权平均数是21.16元/股。

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投资者名称、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等）请参见“附件：网下投资者询价申购情况”。

（二）剔除报价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已公告的下列原则对报价进行排序：

A、按照申报价格由高至低排序；

B、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申购数量由多至少排序；

C、申报价格及申报数量均相同的，按照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时间由先到后排列；

D、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和申报时间均相同的，按照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编码降序排列。

同等价位上，按照上述排序，排序靠后的优先剔除。报价分为两档价格的，某一档价格依前款规定被剔除的，不影响该网下投资者其他报价的有效性。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剔除申购价格为21.61元及以上的初步询价申购，剔除报价部分数量为59,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拟申购总量的24.44%，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规定。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是20.88元/股，加权平均数是20.38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是21.00元/股，加权平均数是20.61元/股。

（三）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4年1月13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国金证券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58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9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2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3.1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2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四）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是致力于为金融机构及其高端客户的资产管理业务和托管业务提供整体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的应用软件及增值服务提供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1.58元/股对应的2012年摊薄后市盈率为33.1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14年1月13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53.83倍。

同时，我们选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同赢时胜业务相关或相似公司作为可比标的。参考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及截至2014年1月13日收盘价计算各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元)	每股收益(元)	静态市盈率
600570	恒生电子	18.57	0.32	58.03
600446	金证股份	16.53	0.27	61.22
300033	同花顺	21.98	0.19	115.68
002065	东华软件	31.51	0.82	38.43
002657	中科金财	22.06	0.61	36.16
300348	长亮科技	35.4	0.83	42.65
均 值				58.70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发行人以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所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652元/股（摊薄后），依据本次发行价格21.58元/股计算，发行后市盈率为33.10倍，低于上述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五）有效报价

按照已公告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提供在发行价格21.58元/股之上（含）且未被剔除的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多于20家，则前述申报价格均为有效报价。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1.6	300
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1.6	150
3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6	150
4	国泰金鹰瑞长证券投资基金	21.6	250
5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1.6	150
6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	350
7	兴全经营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6	260
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58	150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1.58	680
10	申银万国3号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8年11月19日)	21.58	150
11	大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1.58	500
1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21.58	700
1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21.58	300
14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8	670
15	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8	300
16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8	360
1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1.58	300
18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8	500
19	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8	500
20	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8	650
合计			7,37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1,385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1,035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以下简称“老股转让”） 350万股股份。

网下初始发行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为1,246.5万股，网上发行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发行量。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58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9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2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3.1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2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19,281.1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1.58元/股、发行新股1,035万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2,335.3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3,054.1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9,281.15万元，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不会产生重要影响。按照老股转让350万股、21.58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中老股转让所得资金总额为7,553万元。老股转让的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5、老股转让情况

（1）本次发行公司股东预计公开发售350万股股份，具体转让名单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股)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股份比例(%)
邬建兵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持股10%以上股东	7,514,730	1,500,000	19.96
张列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持股10%以上股东	7,514,730	1,500,000	19.96
周云杉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691,855	200,000	7.43
庞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794,555	130,000	7.24
张木明	核心技术人员	271,890	40,000	14.71
阙尚钦	核心技术人员	271,890	40,000	14.71
管文源	核心技术人员	271,890	40,000	14.71
何丹	公司员工	95,175	20,000	21.01
熊诗勇	公司员工	81,585	20,000	24.51
谢攀	公司员工	13,590	10,000	73.58
合计		–	3,500,000	–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原有股东不包括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构成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1日 2014年1月15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4年1月16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日(申购时间9:30−15:00)，资金有效到账时间(8: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缴款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2014年1月17日 （周五）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配售
T+2日 2014年1月20日 （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4年1月21日 （周二）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7、中止发行的情形

本次初步询价结束后，若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不得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若网上申购不足网上初始发行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可以中止发行。

8、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发行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20家，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量为7,37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本次网下发行时间为2014年1月16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应于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

2、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有效申购数量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将违约情况报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3、2014年1月16日（T日），配售对象应当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足额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应当于T日15:00前到账。对于配售对象在T日规定时间（8:30−15:00）以外时间划入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定为无效资金并予以退回，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应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向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6、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377”。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9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 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3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查询，如有变化请以该网站上信息为准。

7、若出现以下情形，该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无效：

（1）配售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2）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配售对象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

（3）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三）网下配售

1、配售原则

本次配售将遵循向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优先配售对象”）优先配售后再向其他投资者等比例配售的原则。其中，本次发行将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40%的股票优先向优先配售对象配售。优先配售对象有效申购不足40%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2、配售方式

（1）若优先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的40%，则全体有效申购对象（包括优先配售对象）均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占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以下简称“申购量占比”）获配。

（2）若优先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低于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的40%，但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40%，则优先配售对象将获配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的股票，并在优先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量占比进行等比例配售。而优先配售后的剩余网下发行数量，将在其他有效申购对象中按照申购量占比进行等比例配售。

（3）若优先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低于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总量的40%，同时低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40%，则优先配售对象将全额获配。而优先配售后的剩余网下发行量，将在其他有效申购对象中按照申购量占比进行等比例配售。

配售股数按照计算结果只保留到个位数，累积会股的配售对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1月20日（T+2日）刊登《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四）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额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2014 年1月 20日（T+2 日，周一）9:00 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扣取新股认购款项，并发出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剩余款项退至配售对象登记备案的收款银行账户。

（五）其它重要事项

（1）验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4年1月16日（T日，周四）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2）律师见证：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若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6）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已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名单以及网下投资者报送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信息对配售对象的违规申购作无效处理。对于违规者，深交所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7）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日起即可流通。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时间为2014年1月16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并采用按市值申购的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二）申购资格

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且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三）深圳市场市值计算规则

1、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计算。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

2、网上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上申购日（2014年1月16日，T日）前两个交易日（2014年 1月14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

5、网上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为其 2014年 1月14日（T−2日，周二）日终持有的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网上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 2014年 1月 14日（T−2日，周二）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四）市值申购规则

1、网上投资者可以根据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使用所持深圳市场证券账户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

2、网上投资者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市值 1万元以上（含 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加网上发行申购，每 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3、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股，超过 500股的必须是 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1,385股。网上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需足额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